

备案号: 360142S-2021

A 安尼全

Q/MG 0001S-2021

2021-02-18 发布

2021-02-18 实施

是是别族玩

			新		HAR.	Q/MG 0001S—2020	
			目	次		-	
	前	) =		· /			
	1	范围			170	) 1	
AD.	2	规范性引用文件	<u> </u>			1	
	3	要求	A.		HAR.	1	¥
	<ul><li>4</li><li>5</li></ul>	食品添加剂	₹			3	- <del> </del>
	6	检验规则				3	
	7	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转	()()	<b>X</b> /		3	
	附	录 A(规范性附录) 吐药	<b>浆值的检验方法</b>			5	

### 111/6/5-14 前

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/T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。 本标准中铅限量(以Pb计)为0.15mg/kg,严于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中"谷物及其制品[麦片、面筋、八宝粥罐头、带馅(料)米面制品除外]"项下铅限量(以Pb计)0.2mg/kg。 本标准与Q/MG 0001S-2020相比, 主要变化如下:

-删除了理化指标中熟破裂率项目。

ALL AND THE PARTY OF THE PARTY

- -理化指标中增加了酸度项目。
- ——删除了附录A中熟破裂率的检验方法。
- 本标准起草单位:信丰县民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张小平。
- 本标准批准人:张小平。

### 烫皮丝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烫皮丝的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 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和(或)中碎米(占比量≥60%)、水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淀粉、植物 油,经洗米、浸泡、磨浆、混合(或不混合)、蒸粉、成型、热风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烫皮丝(非即 食)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 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1354 大米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- GB 5009.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/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
- LS/T 3246 碎米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# 3 原辅料要求

### 3.1.1 大米

应符合GB/T 1354 的规定。

### 3.1.2 食用淀粉

3.1.3 植物油 应符合 GE 3.1.4 中碎米 应符合 LS 3.1.5 水	31637 的规定。 3 2716 的规定。 5 7T 3246 的规定。	Q/MG 0001S—2021		
N. S.	表 1 感官要求	N. N. S.		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	
外观	呈较完整块状、表面光滑、粗细均匀、排列较整齐、无霉变	取本品适量,置于洁净、干 一燥的白瓷盘中,在光线明亮		
色泽	米色、色泽正常、均匀一致			
滋味和气味	正常,无酸味、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处,用肉眼观察其外观、色		
口感	烹调后具有大米香味,柔软细腻、滑爽、韧性好、 富有弹性、不粘牙、不夹生、无牙碜	泽和杂质;烹调后,鼻嗅其 气味,口尝其滋味和口感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$\leq$	14. 0	GB 5009.3
酸度(以0.1mol/L NaOH计)/(ml/10g)	<b>\leq</b>	4.0	GB 5009. 239
吐浆值/(%)	$\leq$	8.0	附录A1
铅(以Pb计)/(mg/kg)	€	0. 15	GB 5009.12

黄曲霉毒素 B1/ (μg/kg)	€	5. 0	GB 5009.22

### 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4 食品添加剂

- 4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组批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6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,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,作为检验及留样。

### 6.3 检验分类

- 6.3.1 出厂检验
- 6.3.1.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,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- 6.3.1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水分、酸度、吐浆值、净含量。

### 6.3.2 型式检验

- 6.3.2.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。
- 6.3.2.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,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:
  - a)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;
  - b) 原、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;
  - c)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;
  - d)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。

### 6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,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,判为不合格。

### 6.5 仲裁

在保质期内,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,经双方协商,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GB/T 191 、GB 7718 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- 7 2 包装
- 7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7、GB 9683、GB/T 10004(食品用) 的规定。
- 7.2.2 包装要求:应封口严密。
- 7.3 运输
- 7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无污染,且备有防雨、防晒设施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- 7.3.2 卸时应轻放、轻搬,防止包装破损。
- 7.4 贮存

仓库必须干燥、清洁,有防潮、防鼠、防虫、防尘设施,并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 易腐蚀的物品共存放。

### 7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,本产品的保质期为12个月。

## 附录A (规范性附录) 熟破裂率和吐浆值的检验方法

### A.1 吐浆值的检验方法

取试样10克,放入250ml已沸腾的开水继续煮沸5分钟,用竹筷将米粉条全部捞出,量取已捞出米粉未经沉淀汤的十分之一,放入已恒重的直径为70mm、高30mm称量瓶中,于水浴上蒸发干后放入105℃(±2℃)的烘箱中干燥至恒重,按下式计算吐浆量(%):

吐浆值=  $\frac{G1-G2}{W(1-m)}$ 

式中: W试样重量(g) G1烘干后试样与称量瓶质量(g) G2烘前称量(g); m 样品的含水率(%)。

#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:烫皮丝,米标准编号为:Q/MG 0001S-2021。

- 1、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,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。
- 2、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,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、存 档、公开、备查的行为。
  - 3、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。
- 4、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,且标准名称、原辅料、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 符合相关要求。
- 5、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,如有不实、违法之处,对该企 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6、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规定 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。未及时修订的,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

信丰县民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